

承诺书

(非公证继承、受遗赠转移登记专用)

全体申请人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现申请办理 继承 受遗赠转移登记 被继承人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遗留的坐落于_____ 产权证号为: _____ 的不动产,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 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属实,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不存在法定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包含: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 情节严重的;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 情节严重的)。

三、申请人不存在遗漏其他继承人 (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及有权分适当遗产的其他人) 或者隐瞒、遗漏被继承人遗嘱的情况。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 (份额) 属于被继承人个人遗产, 不存在夫妻 (家庭) 财产约定协议, 不存在关于该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内容的生效司法裁判文书等影响遗产权利归属认定的情况。

五、申请人承诺如实回答登记机构的询问, 如有故意隐

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行虚假承诺等情形骗取不动产登记的，自行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行政、司法法律后果，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承诺日期：